

## 捌

###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九三(四)。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參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獨立問題決議案一一二(二)<sup>1</sup>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sup>2</sup>，

審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備悉報告書中所作結論，

深悉該委員會因有報告書所陳種種困難，未克完滿達成上述決議案內所定目的，尤以朝鮮之統一及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壁壘均未剷除，

備悉該委員會對美國佔領軍之撤退業已目擊作證，而對所稱蘇聯佔領軍之撤退，則未得有視察或作證機會，

憶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稱合法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業經成立，在朝鮮境內凡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能視察諮詢之地區均能有效管轄，區內居民亦佔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該政府之成立係根據其居民、合法自由之選舉且曾受臨時委員會之監督，實為朝鮮唯一之政府，

深恐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陳情勢威脅大韓民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並在韓國引起公開軍事衝突，

一、爰決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及土耳其諸委員遵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各決議案之目的，並尊重大會決議案所確定大韓民國政府之地位，負責：

(甲) 查報任何足以引起或釀成在朝鮮軍事衝突之情勢演變；

(乙) 設法剷除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之壁壘，遇有認為足以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載原則促成朝鮮統一之良機，隨時斡旋並予協助；

(丙) 為達成本項(甲)款及(乙)款所載目的應有酌量委派視察員並着一人或多人從事斡旋，無論該人是否為委員會中之代表；

(丁) 在朝鮮境內隨地視察提供諮商，以求代議政府依據全國選舉中自由表示之人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〇頁。

<sup>3</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一卷及第二卷。

民意志，繼續發展；

(戊) 就其所處地位儘可能對蘇聯佔領軍之撤退，視察證實；

二、決定委員會應：

(甲) 自本決議案議決日起於三十日內在朝鮮集會；

(乙) 在朝鮮保有其會所；

(丙) 在朝鮮全境應有旅行、諮商及視察之權；

(丁) 繼續自定其議事程序；

(戊) 得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諮商，(如該委員會繼續存在)俾按發展情形在本決議案規定條件內執行職務；

(己) 向大會下屆常會或為審議本決議案主要事項而召集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書，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書以備分送各會員國；

(庚) 在大會未另作決定前，繼續執行任務；

三、促請各會員國及大韓民國之政府與所有朝鮮人民儘力協助，並予該委員會以執行職務上之便利毋有損本決議案目的之行為；

四、訓令秘書長以充分人員及設備供應該委員會，包括所需要技術顧問及視察員，並授權秘書長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及其候補代表一人，或依照本決議案第一項(丙)款規定所派人員，給付每日津貼。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三三三全體會議

#### 二九四(四)。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

按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復按大會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三)<sup>4</sup>對嚴重譴責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深感關切；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

<sup>4</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項譴責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復按大會決議於第四屆常會中更審議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與參戰國指控各該政府破壞和平條約，並促請各該政府採取補救辦法；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政府不接受破壞條約之責難；

復按各關係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依照和平條約某數條款將破壞和約問題交駐索斐亞(Sofia)，布達佩斯(Budapest)，不加勒斯多(Bucharest)各國使節審議，但未成功；

復按各該聯盟及參戰國政府曾促請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依與各該國簽訂之和平條約關於解決各該項和約之解釋或執行上爭議之規定，與各該聯盟及參戰國共同指派條約委員會委員；

復按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委派代表參加條約委員會，堅稱並無委派代表之法律義務；

復按和平條約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當事國不能就條約委員會第三位委員之委任獲致協議時，得向爭議當事國一造之請，委任第三位委員；

復按就秘書長依和平條約之規定應有之權限範圍，給予正式釋明事屬至要，

大會

一．表示：對各方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之嚴重譴責，續予注意，且益表關切；

二．認為：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拒絕與大會合作以審查關於各該國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足證大會關注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關於此項問題之真相，不為過慮；

三．決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各該國與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聯盟及參戰國，就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二條以及與羅馬尼亞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三條之實施，互換外交文書，是否應依與保加利亞簽訂和平條約第三十六條，與匈牙利簽定之和平條約第四十條，與羅馬尼亞簽定之和平條約第三十

八條所規定之解決爭端辦法，處理其爭端？”

如國際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為“是”：

“二．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是否有執行第一項問題所引各條款之規定之義務，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在內？”

如法院對第二項問題所答為“是”，又如法院宣告其意見後三十日內關於政府仍未通告秘書長謂各該政府業已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秘書長業已將事實通知國際法院：

“三．如當事國一造未依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約之規定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該當事國確有應為之義務時，則依各該項條約之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是否有權向當事國他造之請求，委派委員會之第三位委員？”

如法院對第三項問題所答為“是”：

“四．由當事國之代表及聯合國秘書長所委第三國代表組成之條約委員會，是否即係和約有關條款認可之委員會？能否就解決爭端辦法制定確實有拘束力之決議？”

四．並請秘書長將送交該秘書長請其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與此問題有關之往來外交文書，以及大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並提送國際法院；

五．決議：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留列大會第五屆常會議事日程，俾求對所提譴責切實審議，加以處理。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二九五(四)．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根據經驗就該委員會之組織法、任期及任務規定認為宜有更動而提交大會之報告書，<sup>5</sup>

認為為求有效執行憲章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妨害各國間一般福利或友好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等方面之特別任務起見，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審議此等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sup>5</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